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

本院103年3月2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本校103年4月24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3年05月12日校長核定本院108年6月5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2及15條本校108年11月13日第46次校務會議通過,108年12月23日校長核定本院108年12月1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3條本校109年5月6日第47次校務會議通過,109年6月16日校長核定本院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16條本校109年8月12日第48次校務會議通過,109年9月23日校長核定本院111年1月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3、12、13條本校111年4月27日第52次校務會議通過,111年6月30日校長核定本校111年4月27日第52次校務會議通過,111年6月30日校長核定

- 第1條 為充實本院各系(所)之專業實務師資,以精進專業實務教學及提升 學生就業力,特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16 條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 第2條 本準則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與本院各系(所)之專業相關,且具特 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3條 本院各系(所)擬聘擔任教學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在分配教師員額內 為之,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前項聘為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不得超過各系(所)員額數之百分之十, 但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

→ 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之經費由有關機關、學術單位支應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以專款支應者,不計入各該系所之教師員額。

- 第4條 本院之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 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5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15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3年。
- 第6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 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12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3年。
- 第7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9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3年。

- 第8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 工作6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 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3年。
- 第9條 本準則前稱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本準則前稱獲有國際級大獎者,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20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
- 第10條 本院各系(所)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 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相關考試及格證書、專門職業證照、特 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 前項證明應於提聘前完成驗證。
- 第11條 本院各系(所)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及決審 三階段進行。初審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 決審由校教評會辦理。其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 擔任教學辦法第2條第4項之規定辦理。
- 第12條 本院各系(所)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升等、年資、具體 事蹟、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大獎之界定及年限 之酌減等事項,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院教評會審查。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由院教評會送
 - 一、新聘:應經三人審查,且須其中二人以上通過。

請校外同等級以上學者或專家審查:

二、升等:應經五人審查,且須其中四人以上通過。

外審專家學者人才庫,由本院參考各系(所、中心)建議之人才庫, 徵詢學術界、相關機構及公會團體等之意見後,提交院教評會依各 專業技術人員專業領域建立之。

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之審查名單,由院長會同院教評會召集人就前項 人才庫中抽選至少10名。

擬升等當事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一至二人之迴避名單。

- 第13條 本院各系(所)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解聘、不續聘程序及聘期,除依本準則規定辦理外,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惟得初聘 具博士生學籍者為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 第14條 本院各系(所)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與每週授課時數,悉依本校聘任 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10條及第14條之規定辦理。
- 第15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 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 資遣及年資晉薪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按同級教 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16條 本準則應經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再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 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